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科〔2014〕152号

关于修订《江苏理工学院重点学科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学校第一次党代会精神，配合学校新一轮学科建设工作顺利开展，促进学科建设水平提升，有力推动学科优化工程的实施，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学校对现行的《江苏理工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理工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科建设工作，提升学科建设的整体水平，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构建和完善我校学科结构体系与组织，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重点学科建设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重点学科建设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学科建设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有所为、有所重点为”和“特色发展”的原则，以建设优势和特色重点学科为目标，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适应地方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需求，力争为人才培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做出更大的贡献。

第三条 学校将在原有重点学科建设的基础上，择优遴选，在一级学科层面建设一批具有一定优势和发展潜力的重点学科。重点建设的一级学科分为重点学科、重点建设学科和立项建设学科三种类型。

第二章 重点学科建设的目标与任务

第四条 重点学科建设的目标：通过凝练学科方向、建设学科组织、培育学科团队、构建学科平台、促进学科创新、打造学科特色，使一级学科在本学科相关领域或方向达到国内较为先进的水平，具备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授权学科的申报条件。

第五条 重点学科建设的主要任务：

1. 凝练学科研究方向。根据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的定位、目标及任务要求，在充分了解学科自身已有的研究能力和水平的基础上，结合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新兴产业发展的实际需求，选准学科的主要研究方向，逐步形成学科优势和特色。

2. 建设学科组织。学科组织是指围绕着某一学科开展教学、科研

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与应用的组织机构，以及这些机构相互依存形成的组织系统。要积极探索和努力建设以学科方向为主体的学科组织，妥善处理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的关系；以课程为纽带，提升学科建设支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力度；以实现学术创新为核心目标，强化学科组织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的功能；发挥学科带头人的作用，着力学术梯队建设；完善学术规范，建设良好学风，构建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学术生长的学科生态环境。

3. 加强学科队伍建设。通过培养和引进，造就学科方向的带头人及骨干，打造一支结构合理、团结合作、素质优良、创新能力较强的学科队伍。

4. 加强学科和科研平台建设。根据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的需要，建设相应的重点实验室、研究所、研发中心和工程中心等学科平台，并积极提升平台层次，为学科建设提供条件保障。

5.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在相应的学科方向取得具有较高水平的标志性成果，形成相对优势；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强化产学研合作，不断提高服务社会的能力。

6.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深化本科及硕士学位研究生教学建设与改革，培养高层次、高素质人才。

第三章 学科带头人的职责

第六条 重点学科建设工作实行学科带头人责任制。学科带头人全面负责本学科建设计划的实施与管理等工作，其主要管理职责是：

1. 根据学校和学科发展规划的要求，制定学科发展规划，确定学科发展方向，引领学科成员追踪学科前沿，推动学科成员在学术上不断创新，逐步提升学科的研究能力和水平；

2. 负责学科建设项目的立项申请、组织撰写建设计划任务书，年

度工作计划、建设经费开支计划、年度信息报告、中期检查报告、验收报告等，带领学科成员按计划完成学科建设任务；

3. 组织各方向合理使用学科建设经费，做到专款专用。

第四章 学科建设负责人的职责

第七条 学科建设负责人由学科所在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担任。在学科建设负责人与学科带头人为同一人时，负责组织、协调学院各种资源开展学科工作；在学科建设负责人与学科带头人分属两人时，学科建设负责人要主动关心、支持学科带头人的工作，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做好配合、支持工作。

第五章 重点学科的申报与遴选

第八条 申报学科名称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1 年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中的一级学科进行申报。

第九条 申报条件

1. 学科带头人 每个学科设 1 名学科带头人，带头人从本学科的方向带头人中产生。带头人须具有正高职称且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或具有博士学位、副高职称且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带头人应具有宽广的学术视野、较深的学术造诣、创新性学术思想和较强的创新能力，能科学把握团队研究方向，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本学科中具有较强的凝聚力。

2. 学科方向 一级学科设置 4 个及以上相对稳定、独立又相互联系、互为依托的学科研究方向，每个方向设 1 名学科方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须具有正高职称且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或具有硕士学位、副高职称且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或具有博士学位且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学科方向带头人应具有宽广的学术视野、较深的学术造诣、

创新性学术思想、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能科学把握本研究方向学术前沿动态，在本研究团队中具有较强的凝聚力。

3. 学科成员 每个方向团队成员一般在6人（含）以上，并具有较强的合作基础、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

第十条 遴选条件

学校鼓励跨学科、跨学院联合申报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的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推进学科的交叉、集成和融合。但要避免多个不存在交叉与融合、完全归属于不同学科范畴的学科要素被人为拼凑。

学科遴选将首先着重考察各学科方向的凝练程度和与原有学科特色及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吻合度；重点在学科方向队伍、各方向拥有的国家级项目、高层次奖项、学科平台等方面进行比较，并考察学科及方向的发展潜力。

第十一条 重点学科获批立项后，由学科带头人根据本学科建设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江苏理工学院学院重点学科建设计划任务书》。

第十二条 重点学科的申报、评审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建设周期为三年。

第六章 学科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三条 学科建设经费使用须符合我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从严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学科建设无关的项目以及与本学科无关的项目、成果和人员。要把经费用到实处，杜绝滥用学科建设经费。

第十四条 学科建设经费支出的账目每年在学科范围内公开 1

次，接受学科教师和管理部门的监督。为方便学科建设经费支出账目的公开核查，具体办理报销的人员在核审、登记备案时，要列清具体使用人，以便登记和公示。

第十五条 学科建设运行经费包括省教育厅下拨的省重点（培育）学科及省重点建设学科经费和学校提供的运行经费。由省教育厅下拨的款项，其使用和管理按照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学校提供的学科运行经费须严格按照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和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对重点学科、重点建设学科在建设期间原则上每年分别给予 40 万元和 20 万元的学科建设运行经费，经费按照方向下发。已被列为省重点培育（建设）学科的一级学科，又被遴选为校重点（建设）学科，则学校学科建设运行经费减半发放。立项建设学科每年给予 5 万元的学科建设运行经费。

第十七条 第一年，重点学科均按重点建设学科进行建设，第二年进行中期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划分重点学科与重点建设学科。

第十八条 重点学科和重点建设学科的建设运行经费本按方向分列，由学科带头人协调方向带头人使用。立项建设学科的建设运行经费由学科带头人掌握使用。报销时须学科带头人与方向带头人共同签字，并到学科建设办公室登记备案；学科带头人与方向带头人为同一人时，报销时需该学科其他方向的带头人会签。学科建设管理运行经费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管理。

第十九条 学科建设运行经费的使用对象必须是本学科的人员（含人事关系在该学科所在单位的本学科人员和人事关系不在该学科所在单位的本学科人员）。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专款专用，不得资助与该学科无关的项目、成果和人员。

第二十条 “建设运行经费”主要用于资助本学科组成员开展与

学科研究方向有关的科学研究，如高级别论文版面费（会议论文费用每人每年限报1篇）、高级别科研项目申报、科研成果鉴定、科研奖项申报以及研究过程中所需的差旅费、劳务费、查新费、专家报告费、专家咨询费等，每年用于此项资助的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总经费的20%。

第二十一条 “建设运行经费”可用于资助学科成员出版学科建设任务中所列的学术著作，但著作内容必须属于学科的研究范畴；如著作已获学校其他项目资金的资助，则不再重复资助。每年用于此项资助的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总经费的15%。

第二十二条 “建设运行经费”可用于经学科负责人同意参加的与本学科研究相关的国内外学术会议所需的会务费、差旅费等；重点资助学科成员参加本学科一级学会主办的重要学术会议。

第二十三条 “建设运行经费”可用于资助学科主办或承办的与本学科研究范畴有关的重要学术会议。每年用于此项资助的额度不超过总经费的15%。

第七章 学科建设的考核

第二十四条 学校通过定期考核加强对学科建设工作的监督与管理。考核分为中期考核和验收考核两部分。中期考核原则上在建设期第二年的第三季度进行，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学科将追加等量资金进行支持；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学科将取消经费支持。验收考核原则上在建设期第三年年底进行。

第二十五条 重点（建设）学科按学科整体考核。具体要求如下：

1. 每个学科方向获批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2. 每个学科方向获市厅级三等奖（含）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
3. 每个学科方向获批市厅级以上学科平台一个；

4. 各学科新增科研到帐经费工科达 300 万元，文理科达 40 万元。

立项建设学科要求在建设期内获批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获市厅级三等奖（含）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获批市厅级以上学科平台一个，新增科研到帐经费 10 万元。

科研项目中要求重点学科和重点建设学科学科带头人在建设期内至少完成或新增主持一项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建设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在建设期内至少完成或新增主持一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第二十六条 重点学科三年建设期满后，向学科建设办公室报送《江苏理工学院学院重点学科建设验收报告》，申请验收，学科建设办公室在对其年度考核的基础上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

第二十七条 重点学科验收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依靠专家、发扬民主、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重点学科验收实行回避制度，其所在二级单位的相关人员不能作为验收专家组成员。验收专家组根据重点学科建设计划任务书，对照验收申请表等备查资料，对学科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形成验收意见。

第二十八条 验收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优秀的，在下一轮学科评审可优先申报；考核不合格的学科将不得参加下一轮学科评审并将接受相应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级重点（建设）学科。校级以上重点学科的申报、评审、建设、检查和验收等工作，依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到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奖、学科平台等均指第一单位为我校，相关人员为第一完成人或主持人，其中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奖的级别认定按科技产业处（人文社科处）的相关

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苏理工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苏理工科〔2013〕129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